

有關綜合服務總條款的修訂通知

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綜合服務總條款將會修訂。有關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調整	章節
新增	乙部分：特定條款 附表三：警示與轉賬交易的條款

新增條文如下：

<p>乙部份：特定條款</p> <p>附表三 警示與轉賬交易的條款</p> <p>1. 納入甲的一般條款</p> <p>1.1 本「綜合服務總條款」之甲部份所載的一般條款（「一般條款」）被納入為本附表三之不可分割部分，正如一般條款全文載於本附表一樣。如一般條款與本附表三所載條款有所抵觸，當以本附表三的條款為準。</p> <p>1.2 本附表三內的「本條款」指本附表三明述的條款連同本附表三所收納的一般條款。</p> <p>1.3 本條款適用於以下第2條定義的警示與轉賬交易。客戶作出任何轉賬交易，即客戶確認客戶已接受本條款並會受本條款約束。</p> <p>2. 定義及釋義</p> <p>除非文義另有界定者，否則本條款中使用的詞語具有銀行「綜合服務總條款」中所賦予的涵義。在本條款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p> <p>「警示」指對一項轉賬交易或相關的收款人或收款人賬戶可能涉及欺詐或詐騙的警告訊息。</p> <p>「防詐資料庫」包括由香港警務處或香港其他執法機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運作或管理的任何防詐騙搜尋器及／或防欺騙資料庫（包括但不限於防騙視伏器），不論其是否可供一般公眾人士或指定實體或組織使用。</p> <p>「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轉賬交易」指客戶透過銀行並使用任何銀行不時決定的渠道或方式或貨幣進行的資金轉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個或多個渠道或方式：電子銀行服務、電子錢包、流動理財服務、自動櫃員機、現金存款機，或於銀行任何分行的櫃位），不論收款人賬戶是否在銀行開立；如文義要求或允許，包括客戶向銀行發出進行轉賬交易的指示。</p> <p>3. 發出警示的原因</p> <p>警示旨在幫助客戶在作出轉賬交易時保持警覺提防欺詐、詐騙及欺騙。客戶不應把警示當作替代客戶保障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損害的責任。</p> <p>4. 銀行的角色、責任及責任限制</p> <p>4.1 銀行：</p> <p>(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p> <p>(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制警示；及</p>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賬戶或交易編制警示。

因此銀行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也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客戶沒有收到警示的轉賬交易不涉欺詐，或客戶收到警示的轉賬交易必屬欺詐。銀行就向客戶傳送任何警示的紀錄以及客戶回覆是否進行或取消任何轉賬交易的紀錄，均具終局效力（明顯錯誤除外）。

- 4.2 銀行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編制及傳送警示。銀行可不時考慮銀行的需要以及相關人士就警示的編制及傳送不時給予的反饋、意見、指引或建議，完全酌情決定及/或更改警示的內容、傳送警示的渠道或方式，及/或轉賬交易的貨幣(等)，而無須另行通知客戶。相關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執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行業公會。銀行可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向客戶傳送警示。
- 4.3 銀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資料，或因其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或銀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 4.4 銀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警示（或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或有關或因處理、執行或取消警示（或因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所涉的轉賬交易，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銀行或銀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 4.5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銀行、銀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銀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4.6 此等條款的内容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權利或責任。

5. 客戶的責任

客戶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客戶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客戶每次均有責任查證及確保收款人、收款人賬戶、交易及交易詳情實屬真確並可靠。客戶應認真考慮是否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賬交易。客戶就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賬交易的決定均對客戶具約束力，且客戶應為後果負全責。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8 95559。